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LTD.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六年六月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上午 10:30

会议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东山街 195 号菲拉海景酒店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介绍其他参会人员情况。

二、各位股东对下列议案进行审议：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的议案
4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以及 2026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5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6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制定《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四、主持人宣读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法。

五、推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书面表决。

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见证。

八、复会，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报告》（以下简称《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利润分配预案等，分别载列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章节。

该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批准。

附件：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报告（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五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及“十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议案 2

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管理层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十二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等。

该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批准。

- 附件：1.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附件1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 决算报告

2025年，公司积极应对各种挑战，努力完成经营目标。现将2025年度合并财务情况报告如下：

一、经营成果

公司全年实现利润总额19.98亿元，同比增加0.98亿元，增幅5.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06亿元，同比增加0.41亿元，增幅2.64%，净资产收益率8.08%，同比减少0.21个百分点，每股收益0.29元，同比增加0.01元，增幅3.57%。具体情况见下表：

公司经营成果分析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增减额	增减幅
一、总收入	69.86	68.65	1.21	1.75%
二、总成本	53.90	54.84	-0.94	-1.73%
其中：营业成本	40.76	42.49	-1.73	-4.13%
税金及附加	1.38	1.37	0.01	0.99%
管理费用	9.79	8.74	1.05	11.98%
研发费用	1.81	1.74	0.07	4.17%
财务费用	0.15	0.57	-0.42	-73.00%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增减额	增减幅
资产减值损失	-	0.02	-0.02	-100.00%
信用减值损失	0.01	-0.09	0.10	114.33%
三、其他收益	0.26	0.16	0.10	60.64%
四、投资收益	3.81	4.21	-0.40	-9.64%
五、资产处置收益	-0.01	0.83	-0.84	-100.67%
六、营业外净支出	0.04	0.01	0.03	278.89%
七、利润总额	19.98	19.00	0.98	5.13%
减：所得税费用	3.40	3.25	0.15	4.32%
八、净利润	16.58	15.75	0.83	5.2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6	15.65	0.41	2.64%

（一）总收入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86亿元，同比增加1.21亿元，主要是煤炭类服务增量增收。

（二）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40.76亿元，同比减少1.73亿元，变化的主要项目：

- 1、人工成本减少1.89亿元，主要是发放计提效益工资；
- 2、修理费减少0.45亿元，主要是公司采取降本节支措施，压降了维修支出；
- 3、仓储成本增加0.22亿元，主要是沧州矿石公司场存增加所致；

4、疏浚费增加0.23亿元，主要是沧州矿石公司摊销港池、泊位清淤疏浚费的增加。

（三）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9.79亿元，同比增加1.05亿元，主要是受计提内退福利增加的影响，人工成本增加1.07亿元。

（四）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1.81亿元，同比增加0.07亿元，主要是研发投入增加。

（五）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0.15亿元，同比减少0.42亿元，主要是子公司持续压降借款规模和银行贷款利率。

（六）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今年未发生，同比减少0.02亿元，主要是去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七）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0.01亿元，同比增加0.10亿元，主要是沧州矿石公司去年收回应收款，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

（八）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0.26亿元，同比增加0.10亿元，主要是收到援企稳岗补贴和“一键通”大宗干散货智慧物流示范工程项目补贴。

（九）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3.81亿元，同比减少0.40亿元，主要是确认曹

妃甸实业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十）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0.01亿元，同比减少0.84亿元，主要是去年转让船舶分公司资产实现的处置收益。

（十一）营业外净支出

营业外净支出0.04亿元，同比增加0.03亿元，主要是沧州矿石公司就未决诉讼确认预计负债0.04亿元。

二、财务状况

公司财务状况分析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减额	增减幅
资产总额	277.90	278.80	-0.90	-0.32%
其中：流动资产	34.80	49.75	-14.95	-30.05%
负债总额	63.83	76.09	-12.26	-16.10%
其中：银行借款	41.35	51.92	-10.57	-20.35%
所有者权益总额	214.07	202.71	11.36	5.60%

注：公司资产负债率 22.97%，较年初降低 4.32 个百分点。

（一）资产

公司资产总额 277.90 亿元，较年初减少 0.90 亿元，其中主要及变动幅度超 30%的项目是：

1、货币资金 28.48 亿元，较年初减少 14.33 亿元，降幅 33.48%，主要是一年以上定期存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2、应收账款 1.52 亿元，较年初增加 0.61 亿元，增幅

66.56%，主要是应收港口作业费的增加；

3、应收款项融资 1.23 亿元，较年初增加 0.66 亿元，增幅 118.16%，主要是沧州矿石公司以票据结算港口作业费增加；

4、其他应收款 0.28 亿元，较年初减少 1.40 亿元，降幅 83.62%，主要是收到曹妃甸实业公司分红款 1.48 亿元；

5、长期股权投资 41.03 亿元，较年初增加 3.06 亿元，增幅 8.05%，主要是确认联合营企业投资收益、分红款及对沧州原油公司增资的综合影响；

6、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合计 139.83 亿元，较年初减少 3.33 亿元，降幅 2.32%，主要是计提折旧、摊销以及东港区粮食管廊工程等在建项目结转固定资产的综合影响；

7、在建工程 21.44 亿元，较年初减少 0.79 亿元，降幅 3.57%，主要是东港区粮食管廊工程等项目结转固定资产；

8、长期待摊费用 1.65 亿元，较年初增加 1.52 亿元，增幅 1109.42%，主要是沧州矿石公司疏浚费用的增加；

9、其他非流动资产 28.07 亿元，较年初增加 13.78 亿元，增幅 96.39%，主要是一年以上定期存款增加。

（二）负债

公司负债总额 63.83 亿元，较年初减少 12.26 亿元，其中主要及变动幅度超 30% 的项目是：

1、银行借款合计 41.35 亿元，较年初减少 10.57 亿元，降幅 20.35%，主要是公司压降借款规模，偿还了银行借款；

2、应付职工薪酬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合计 5.83 亿元，

较年初减少1.79亿元，降幅23.51%，主要是发放效益工资及内退薪酬的影响；

3、租赁负债0.15亿元，较年初增加0.15亿元，主要是母公司确认使用权资产；

4、预计负债0.04亿元，较年初增加0.04亿元，主要是沧州矿石公司就未决诉讼确认预计负债；

5、递延所得税负债0.21亿元，较年初增加0.06亿元，增幅36.11%，主要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税会差异。

（三）所有者权益

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214.07亿元，较年初增加11.36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06亿元、分配股利4.75亿元的综合影响。

三、现金流量

现金流量变动分析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增减额	增减幅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8	24.15	-1.17	-4.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	-7.90	-1.29	-16.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3	-15.68	-0.95	-6.07%

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同比减少1.17亿元，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同比减少1.29亿元，主要是去年处置船舶分公司资产、曹妃甸拖船公司股权及今年收投资企业分红款增加的综合影响。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同比减少0.95亿元，主要是子公司取得借款减少。

议案3

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及宣派末期股息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606,251,547.62 元，母公司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815,580,290.85 元。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拟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587,41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42,552,380.00 元。

如后续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该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批准。

议案 4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以及 2026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公司建议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终止。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300 万元（含税）。

该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批准：

1. 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终止；

2. 同意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0 万元（含税）。

议案 5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公司建议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终止。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45 万元（含税）。

该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批准：

1. 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终止；

2. 同意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5 万元人民币（含税）。

议案 6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薪酬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公司现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

董事 2025 年度薪酬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已支付薪酬 (税前)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备注
张小强	董事长、执行董事（已辞任）	140.30	25.48	165.78	2026 年 1 月辞任
聂玉中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133.30	23.48	156.78	
高峰	执行董事	108.66	21.97	130.63	
张楠	非执行董事（已辞任）			0	2025 年 6 月获选为董事，2026 年 1 月辞任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刘巴莽	非执行董事			0	2025 年 6 月 获选为董事
李迎旭	非执行董事（已 离任）			0	2025 年 6 月 换届离任
肖湘	非执行董事			0	
刘文鹏	非执行董事			0	2025 年 6 月 获选为董事
赵金广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10	
朱清香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10	
刘力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10	
周庆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10	
李玉峰	职工董事	44.79	9.11	53.90	2025 年 6 月 获选为董事
合计	/	467.05	80.04	547.09	

注：1. 本年度薪酬中未包含 2022-2024 年任期激励 177.06 万元，其中：张小强 46.88 万元，聂玉中 55.86 万元，高峰 45.54 万元，李玉峰 28.78 万元。

2. 本年度薪酬中未包含 2024 年度吞吐量等其他专项考核奖励 127.71 万元，其中：张小强 45.61 万元，聂玉中 45.61 万元，高峰 36.49 万元。

非执行董事张楠（已辞任）、刘巴莽、李迎旭（已离任）、肖湘、刘文鹏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00000 元/年（税前）。

二、拟定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1. 非独立董事

执行董事按照公司董事薪酬制度相关规定，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与津贴。

职工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2.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按照每人每年 10 万元（税前）标准发放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

3. 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董事薪酬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该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批准。

议案 7

关于制定《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建立和完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汇报如下：

《办法》共计四章十六条，主要包括适用范围、管理职责、薪酬形式及构成、考核与支付等内容。

（一）适用范围：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管理职责：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

（三）薪酬形式及构成

1. 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津贴标

准经股东会审议确认通过后定期发放，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2. 非独立董事薪酬：执行董事、职工董事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经营管理职务的非执行董事，不领取薪酬或津贴。

3.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特别奖励等构成。

（四）绩效考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工作。考核周期分为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

（五）薪酬支付

1. 基本年薪按月预发，绩效年薪按一定比例在当年预发，差额部分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根据清算结果兑现。

2. 任期激励在任期结束后，根据任期考核结果清算。

该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批准。

附件：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附件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二）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

（三）职工董事：由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

（四）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聘任的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薪酬水平与责任、风险和贡献相匹配，与经营业绩相挂钩。

（二）坚持短期效益与中长期目标相结合，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坚持统筹兼顾，合理调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企业员工之间的工资收入分配关系。

第四条 管理职责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

（二）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

（三）公司相关职能部门配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二章 薪酬形式及构成

第五条 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确认通过后定期发放，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的对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第六条 非独立董事薪酬

（一）执行董事、职工董事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二) 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经营管理职务的非执行董事，不领取薪酬或津贴。

第七条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特别奖励等构成。

(一) 基本年薪是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基本收入。

(二) 绩效年薪是与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的收入，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 50%。

(三) 任期激励是与任期考核结果相联系的中长期激励收入。

(四) 特别奖励是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生产、技术创新、经营管理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所获得的奖励。

第八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第三章 考核与支付

第九条 考核机构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工作。

第十条 考核周期及内容

(一) 年度考核：以公历年度为周期，主要依据年度经

营业绩目标结合个人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二）任期考核：原则上以三个公历年度为周期，主要依据任期经营业绩目标结合个人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第十一条 薪酬支付

（一）基本年薪按月预发，绩效年薪按一定比例在当年预发，差额部分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根据清算结果兑现。

（二）任期激励在任期结束后，根据任期考核结果清算。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职的，视情况发放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

（一）非本人原因离任的，根据考核结果和本人实际任职时间兑现绩效年薪及任期激励。

（二）因本人原因任期未届满的，根据考核结果和本人实际任职时间兑现绩效年薪，不得兑现任期激励收入。

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税前收入，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其个人负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第十四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

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上述追索扣回适用于已离职或退休的人员。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办法规定与前述文件规定不一致时，以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其他相关资料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